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45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2778322；电子邮箱：zbwjwzwgk@sina.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卫生健康重点任务，全面提升卫生健康工作质效，不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1.持续夯实主动公开

2024年，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托政府网站，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及时有效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突出卫健重点工作，强化卫健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公开，全年公开部门文件18件、发布文字解读18篇、公示通知公告44条；每月更新全市医疗机构资源配置情况、每季度更新全市城市集中式供水出厂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及时发布财政预决算、办公会议、“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多次参加新闻发布会等重要活动。

2.全面保障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

2024年，我委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较去年同比减少26%，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在规定时间内行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受理率和答复率均达100%，充分保障了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3.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上级要求，重新梳理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结合工作实际实时细化调整；优化部门网站及公开平台栏目设置，秉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持续拓展政务公开内容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防失密泄密，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安全性；及时清理失效信息，对公开平台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性。

4.深入推进平台建设

全面落实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相关要求，关停“健康淄博”新浪微博、今日头条账号，集中精力做优做强政务公开、官网、微信公众号的平台建设，推动政务新媒体成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的“金字招牌”。

5.严格落实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明晰职责分工，构建起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细抓、各部分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架构，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规范办理流程，强化制度保障；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加强对相关部门系统培训和考核监督，规范提升全市卫健系统政务公开业务能力；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2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9 | 0 | 0 | 0 | 0 | 0 | 9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6 | 0 | 0 | 0 | 0 | 0 | 6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9 | 0 | 0 | 0 | 0 | 0 | 9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需加强主动性、时效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需注意全面性，不能只偏重工作动态更新；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需增强多样性，如文件发布、政策解读；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管理，研究制定2025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台账，对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职责，督导抓好落实，形成上下一体、职能明确、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对照卫健系统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主动及时公开公众密切关注的政府信息。

三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加大微信、网站等政务新媒体的开发应用，通过全媒体渠道，多方位、多角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多样性，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政策解读的时效性、针对性、权威性。

四是强化队伍管理，开展政务公开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工作技能等专业化培训，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对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我委共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56件。其中，代表建议12件，政协提案44件；由我委主办32件，分办8件，会办16件。

今年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要涉及加快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医养结合、心理健康、公共卫生、中医中药、健康管理、婴幼儿照护等社会民生热点问题，为我们更好地推进卫生健康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政务公开创新实践情况****

一是组织开展“市民代表看医疗卫生变化”活动。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主题开放日活动，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医院就医、技术水平、就诊流程、服务能力、医院环境等方面取得的积极变化，拉近医患距离，提升医疗质量，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努力实现社会满意、群众满意、政府满意，为推进健康淄博建设、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更大“卫健担当”，更好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驾护航。

二是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建成市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生化、免疫、血细胞分析等项目互认工作和“云影像”互认共享，不断减化群众看病就医流程。聚焦群众看病便利、就医需求，增强无陪护服务、“一次挂号 三日免费”“住院保姆手册”“情景式就诊地图”“公交健康专线”“我为患者让车位”等便民服务影响力和实用性，不断开拓高端医疗资源合作途径，邀请专家来淄提供坐诊、手术等医疗服务5.02万人次，为群众家门口看名医搭建绿色通道。

三是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为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提供信息支撑，不断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指导各级医疗机构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提档升级，开展IPV6应用改造、软件正版化应用、国产化设备应用等工作，进一步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服务，普及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等服务，让患者就医更加便捷。组织开展全市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持续加强网络安全监控，不断提升全行业网络安全保护能力和安全防护水平。

****（四）《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4〕16号）文件要求，对照《[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https://www.zibo.gov.cn/gongkai/site_srmzfbgs/channel_shifubanwenjian/doc_665d1e28e576812fb8b522a6_e8ad225fa72de1767fe5010ad3e00d44.pdf%22%20%5Co%20%2224BZ16%E9%99%84%E4%BB%B6.pdf%22%20%5Ct%20%22https%3A//www.zibo.gov.cn/gongkai/site_srmzfbgs/channel_shifubanwenjian/_blank)》，逐一落实，加快完善，通过自查自纠，查缺补漏，做实做细，及时公开，最大限度满足公众政府信息需求。